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14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王淑瑜

上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張家祐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利率 年息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41,327元	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3,516元	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876元	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